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5〕17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 2025 年 3 月 12 日西昌学院第 3 次校长办公会和 2025 年 3 月 13 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
2025 年 3 月 15 日

西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硕士、学士两级学位评定工作的决策机构；是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授权，履行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学校学位管理、学位点建设等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两级机构，依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组建并行使职责。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相关学科、专业、行业领域内学术水平高且道德品质优良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21 人（须为奇数），任期三年。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设副主席 2 至 3 人，由分管研究生教学、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行政负责人担任副主席，设秘书长 1 人，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人担任。

委员由主席、副主席提名，提名人选主要由分委员会主席、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代表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并报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实际需求下设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院（所、中心）一般不单独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相近原则挂靠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在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成员人数。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统筹、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并负管理责任。校学位办挂在学科与研究生处。

（五）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科与研究生处牵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分别对相关审议事项负管理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培养单位（包括继续教育学院）协助牵头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分别对相关审议事项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7 人（须为奇数）。

（一）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培养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 1 至 2 人，由相应行政分管负责人担任；设专兼职秘书 1 至 2 人，负责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非职务成员应熟悉学位管理工作，顾全大局、治学严谨、责任心强、作风正派。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工作规程，经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届满须换届，换届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原则。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因学校学位管理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提前或延期启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工作。

（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期换届。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批准、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校学位办合规性审核，由培养单位发文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由培养单位发文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不再担任委员职务，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成员更替：

（一）因行政职务岗位发生人事变动的；

（二）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三）因年龄、健康、调离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四）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本章程、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本人因故书面辞去委员职务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继续任职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因上述原因出现的成员更替，由其行政职务岗位接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因上述原因出现的成员更替，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批准、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合规性审核，由培养单位发文公布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校所获得的学位授予权限内，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调整、撤销等事项；

（三）审议硕士、学士学位申请，并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审定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五)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六) 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的学位授予质量；
- (七) 审查、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听取并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审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及招生资格；
- (九) 作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议；
- (十) 审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十一)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十二)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 (十三)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安排部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本培养单位所获得的学位授予权限内，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 推荐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二) 制定所在院（部）学位授予点的学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 组织编制、修订并审查所在院（部）学位授予点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四) 审核所在院（部）学位授予点的增设申请、调整、撤销等事项的具体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五) 审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和招生资格，报校学位

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提出暂停招生或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建议；

（七）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在院（部）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

（八）审核所在院（部）授予学位申请人员资格和申请人员名单，并提交学位授予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对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的学位提出撤销已授予学位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九）组织开展所在院（部）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并提交推荐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十）调查、核实所在院（部）以上各类事项中的申诉和异议问题，并提交处理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十一）组织开展所在院（部）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及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评估工作；

（十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提升的工作情况；

（十三）审核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十四）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安排部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的有关组织工作；

（二）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工作总

结的起草、归档工作；

（三）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全校学位授予审核和信息上报工作；

（四）负责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五）受理新增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申报工作；

（六）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中的申诉和异议问题；

（七）根据需要旁听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八）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位管理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位管理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位管理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依法、依章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弘扬优良学风；

（二）贯彻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使命，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负有对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保密的义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分委员会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同)实行例会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3次会议，一般在6月、7月和12月；根据工作需要，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1/3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学位；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授权副主席)批准，分委员会可再次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位。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含线下会议、线上会议、线上线下会议等)的方式进行，不得采用通信(含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2/3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

学位委员会会议决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用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结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签名后生效；各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表决结果经相应的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七条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相应工作职责可授权：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紧急事项，可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履行，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备案。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必要时可设置争议处理工作组，授权履行本章程第三章第九条第十一项职责。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申诉和异议，须以实名和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否则不予受理。争议处理工作组应独立开展调查核实或者会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报告。如申诉和异议问题影响重大，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本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第一项职责，可授权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履行，并向其后举行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报告及备案。

第十八条 除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予点建设等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培养单位等与会人员以外，凡因审议事项需要参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培养单位等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可根据要求对有关审议事项汇报情况、陈述意见、接受质询，但不具有

表决权。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并及时告知校学位办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兼职秘书，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和列席人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审议内容及过程。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等与审议事项有利益关联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议事结果如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经主席或1/3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简报，分委员会会议要撰写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简报或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会议材料要存档以备查。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往规定与本章程

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与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 1/3（不含）以上委员提议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西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所有，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